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909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点漫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84148J)

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06月28日，我局执法员方日晨、黄华清（证件号码为012929、013133）到深圳市点漫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你公司四楼调油房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按规定投入使用。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询问笔录（蒋池清）一份。证据四：隐患照片一份。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据四、证明了深圳市点漫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四楼调油房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按规定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13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08月0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